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独立董事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孟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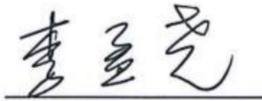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交易事项，公司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预计的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孟尧



陈佳俊



林丰

2023年12月28日